

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权力类型	权力事项	行政主体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备注
1	行政检查	对化工（含石油炼化）、医药、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应急管理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，2021年9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条 2.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（2017年1月1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，2017年3月1日起施行）第六条。	1.检查责任：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； 2.处置责任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责令限期整改、依法实施处罚、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； 3.移送责任：及时予以公告，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； 4.事后管理责任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，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； 5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没有法律依据； 2.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； 3.违反法定程序； 4.涉嫌犯罪，不移交司法机关； 5.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，或者乱处罚的； 6.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，影响公正执行公务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
2	行政检查	对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、商贸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应急管理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，2021年9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条 2.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（2017年1月1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，2017年3月1日起施行）第六条。	1.检查责任：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； 2.处置责任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责令限期整改、依法实施处罚、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； 3.移送责任：及时予以公告，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； 4.事后管理责任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，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； 5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： 1.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，不依法及时处理的； 2.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行为的； 3.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、以权谋私的； 4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
3	行政检查	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、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监督检查	应急管理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，2021年9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条 2.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（2017年1月1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，2017年3月1日起施行）第六条 3.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应急管理部令2019年第1号，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）第三条第二款	1.检查责任：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； 2.处置责任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责令限期整改、依法实施处罚、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； 3.移送责任：及时予以公告，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； 4.事后管理责任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，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； 5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没有法律依据； 2.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； 3.违反法定程序； 4.涉嫌犯罪，不移交司法机关； 5.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，或者乱处罚的； 6.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，影响公正执行公务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
4	行政检查	对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评价与监督	应急管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，2021年9月1日起施行）第八十六条	1.检查责任：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； 2.处置责任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责令限期整改、依法实施处罚、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； 3.移送责任：及时予以公告，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； 4.事后管理责任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，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； 5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（主席令第七号，2008年12月27日修订，2009年5月1日起施行）第八十二条 2.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三十二号，2002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二十五条	
5	行政检查	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、抗震设防要求、工程抗震性能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	应急管理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（主席令第七号，2008年12月27日修订，2009年5月1日起施行）第七十六条 2.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三十二号，2002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二十二、七十二条	1.检查责任：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； 2.处置责任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责令限期整改、依法实施处罚、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； 3.移送责任：及时予以公告，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； 4.事后管理责任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，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； 5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（主席令第七号，2008年12月27日修订，2009年5月1日起施行）第八十二条	

